

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12年9月24日修訂
2026年1月12日審閱無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目標

拓展國際暨兩岸合作關係，強化醫務管理之交流，並以建立良好交流平台為要旨。

第三條：任務

1. 有關推動國際暨兩岸醫務管理相關團體之交流。
2. 協助推動國際暨兩岸醫療及交流合作平台。
3. 有關安排參與國際暨兩岸會議活動。
4. 負責舉辦國際暨兩岸醫療交流之論壇。
5. 其他經由理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：組織

1. 置召集委員一名、副召集委員一至三名，委員若干名。
2.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3.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4.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五條：任期

任期為三年，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經費

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，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